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刘纪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前，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初步审计意见、正式审计报告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 3 次沟通。

2、2016 年 1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1、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中长期发展。

3、2016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同意意见。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拟继续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4)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相关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2016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美元流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中航租赁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飞机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中航租赁业务更好发展，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6 年 12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关联交易开展有利于中航财务丰富金融服务品种，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并已建立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有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6、2016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可以提升中航租赁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中航租赁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主要体现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关联交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陈杰 贺强 李平 都本正

2017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陈 杰

贺 强

李 平

都本正

2017年 3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陈 杰



贺 强

李 平

都本正

2017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陈杰
陈 杰

贺 强

李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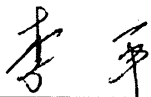
都本正

2017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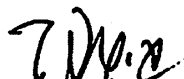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纪鹏



李 平

陈 杰



都本正

贺 强

2017年3月6日